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")第 9.3.1 条规定,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票简称前冠以"*ST"字样)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(未经审计),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 润总额为-10,700 万元到-12,200 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-8.500 万元到-10.000 万元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8,075 万元到-9,575 万元; 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 营业收入 18,500 万元到 21,500 万元,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 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7,400 万元到 20,400 万 元。上述预计数据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之"(一)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,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"规定的对股 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,公司股 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,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(股 票简称前冠以"*ST"字样)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,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相关规定,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,自复牌之日起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- 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3 条的规定: "上市公司预计将 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,应当在相应的 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,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的风险提示公告,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 告。"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 一次风险提示公告, 2024 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 告。
- 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